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罗辉汉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钟旋辉

国际经济学

罗辉汉 编著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75印张 39.2万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ISBN7-306-00219-8

D·9 定价：3.45元

前 言

当代的国际经济是国际大循环经济，世界各国都在国际经济大循环中谋求发展，各国之间在经济方面的相互合作、相互依赖和相互竞争日益增强。因此，国际经济秩序问题就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而当今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归根结底又是国际经济法律秩序或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问题。所以，国际经济大循环中的相互依存与合作和竞争越激烈，则国际经济法律秩序问题就越倍受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南北关系中，发展中国家要求冲破国际经济旧秩序的斗争与日俱增，南南合作共谋发展。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浪潮越来越高涨。所以国际经济法就愈显得重要。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世界各国谋求协调发展的产物。

国际经济是一个复杂的、开放的大系统。从当代科学的“耗散结构理论”^①可知，国际经济大系统应当是一个“无序——有序”的良性循环系统。这个系统的开放是该系统向有序发展的必要条件。它的开放性表现为系统内外以及大系统(国际经济系统)和子系统(各国的经济系统)不断地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这

① 耗散结构论是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比利时科学家普利高津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利高津名誉教授的荣誉)创立的当代最新科学之一。耗散结构论在社会系统中的运用已在各国取得了显著成就，它为研究复杂的社会问题提供了最新的科学方法。

种交换过程，以及控制系统参量达到新的“临界点”，就使国际社会不断输入(原材料、资金、科技和劳务等)并不断输出(产品、资金、科技、劳务等)，亦即不断地投入和产出并对之采取参量控制，这就是国际经济系统的大循环过程。这个过程的不不断良性循环就使工业、农业、科技和社会、经济得到长久的发展，使经济繁荣。

但是，耗散结构论指出，世界上并非所有开放系统都能够达到有序性发展的。因为一个开放系统既可以从外界得到正熵流(正熵流不能使系统获得耗散结构而使系统无效)，也可以获得负熵流(只有获得负熵流才能使系统形成新的耗散结构，并向有序发展，在更高一级形成良性循环)。因而，这里的关键是控制好开放条件。对于开放系统来说，正熵流和负熵流是同时存在的，只要系统一开放就会使这两种熵流(有利因素群和不利因素群)同时流入系统，想主观地绝对禁止“正熵流”(不利因素群)流入系统是难以办到的，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甚至是不可能的。

可见，按照当代科学耗散结构论原理，我们只能采取适当的有科学根据的可行性措施(其中包括对话、协商、法律等)去促使有利因素(负熵流)尽量多地流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系统，使“正熵流”越少越好。应当说，现代国际经济法中的“衡平原则”就是在某种意义上促进“负熵流”的有效增益因素。在国际平面上产生的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就是促使国际经济良性大循环的“负熵流”。

从国际平面上讲，国际经济大循环系统的开放，不仅涉及国际社会系统(社会经济体系等)，而且还涉及社会环境系统(如政治体制、法制系统等)。同时还涉及自然环境系统(如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社会系统之间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问题。因此，国际经济大循环系统是一种多层次多功能系统。作为调控该大系统参量的国际经济法及其科学体系，就必须与之相适应，形成独

特的国际经济法系统，才能发挥法治系统的增益作用，成为国际经济循环系统的“负熵流”，促进国际经济从“无序”转向“有序”，形成有序的国际大循环。

国际社会系统是一个有人参与的、有人的目的性和具有人为作用的“自组织”系统。所以，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就不能以自然耗散结构理论和自然系统论作为唯一的科学理论基础，而应当象普利高津所指出的那样，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西方科学的分析方法同中国科学的整体观点(意指中国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本书作者注)结合起来，而耗散结构理论则可以作为这种结合的桥梁和纽带。相信中国的学者将会在这种结合进程中作出自己的应有贡献。^①在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中，我们既要充分注意国际平面上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科学技术状态和法律，但又不应当过份强调各国社会系统的人的目的性和自组织性。同时应运用联邦德国科学家哈肯教授的协同学原理，去研究国际关系中的协调或协同关系，控制正熵流、发展负熵流，调控好系统的参量，并充分注意国际经济学规律及其与国际经济法的本质联系，才能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建立公正的、平等互利的、国际社会共谋发展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为和平与发展两大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必须指出，近几年来，世界经济形势的动荡加剧，引起各国的普遍关切和不安。发达国家的经济虽然还保持着低速增长，但它们相互间摩擦加剧，新的经济衰退阴影又在逼近。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减少，债务负担加重，经济也遇到了困

① 普利高津教授1986年12月1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授予他名誉教授仪式上的讲话。见《耗散结构论》，198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26页。

难。在这种形势下，发达国家正在谋求协调它们的经济政策，稳定金融。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振兴经济，正在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并且采取一些措施，推动南南合作。应当指出，在世界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的情况下，需要南北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共同设法克服困难，才能找到出路。历史造成了南北之间贫富悬殊，而世界发展到今天，发达国家越来越难以在发展中国家普遍贫困、落后的基础上保持自己的繁荣和稳定。南北对话应该继续，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应该改变。我们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提高初级产品价格、减轻外债负担的正当要求和合理主张。我们希望发达国家能奉行有远见的政策，在金融、贸易、技术转让方面，特别是在解决第三世界国家的沉重债务负担方面，采取有效步骤，为第三世界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和条件。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发达国家的商品市场、资金出路、原料供应等问题，从而促进世界各国的共同繁荣。

中国正在致力于本国的发展，希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友好合作。

我国政府向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表述的上述主张，不仅是精辟的政策性声明，而且是完全符合当代科学“耗散结构论”的科学论断。可以说，这是我国政府说明国际经济开放系统从无序向有序前进、促进国际经济良性大循环的科学理论，同时又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理论依据。现代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建立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准则和促进国际经济良性大循环的有效保障。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发展中的新兴学科，它的范畴和体系都还有待于充实和完善，且目前尚无公认的统一的范畴和体系，就连国际经济法的概念都还处在学术探讨之中，学者们对此各抒己见。本书的体系和涉及的范畴，仅是作者之管见。在这里需说明

的是：第一，本书的体系是结合教学需要而安排的教材体系；第二，本教材体系是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和国际贸易的实务出发，择其中的重要法律制度，并从我国的开放、改革和国际经济大循环的角度加以取舍而成；第三，考虑到目前国际私法的教材多渗入了国际经济法的一些内容或范畴，在我国又正在发展“涉外经济法”学科，所以，为了避免雷同，本书着意于国际经济法的实体法的论述，舍去了国际经济纠纷的仲裁和诉讼等交叉错综的法律问题。凡涉及这些方面的问题，请读者参考国际私法、海商法和国际商法等有关教材或论著。

国际经济法学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如何建立科学的国际经济法学的科学体系和科学范畴？这是国际经济法学发展征途上必须尽快解决的问题。为了研究和解决好这些重大问题，作者在本书中引入了国际经济学、协同学、耗散结构理论、系统论等新的科学原理和方法，试图使国际经济法学能与当代科学的发展同步。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实施开放政策和“大进大出，两头在外”的战略方针。因此，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就日益显得重要。我们应当善于应用国际经济法为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应当熟悉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惯例，在国际经济大循环中争取经济和社会的高效益。《国际经济法学》一书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编著的。笔者希望本书能对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有所裨益，并为我国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但因笔者水平所限，疏漏和失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教正。

本书是在1985年和1986年国家经委在中国企业管理广州培训中心举办的《国际经济法高级研讨班》、《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国企业管理广州培训中心对外开放专题研讨班》授课讲义的基础上，经过精选、修订和补充而成的一本学术著作。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中山大学法律系张晶老师给予了莫大的帮助，她

在资料搜集与筛选、书稿的文字校阅、本书的逻辑结构等方面都作了大量工作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本书吸收了国内外学者的有关研究成果。广东省法制局副局长张斌同志在百忙中审阅了书稿，并为本书写了序言。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罗辉汉

1988年4月于中山大学

序.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国外,从把国际经济法作为法律科学的一个独立研究对象开展科学研究到国际经济法学的建立,迄今还不到30年。在我国,法学界则是在1979年之后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才提出这一学科并进行研究的。中山大学经济法学副教授罗辉汉老师以开拓的精神去研究国际经济法,他所著述的《国际经济法学》一书乃是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有积极作用的著作,是我省第一部专门研究国际经济法的著作,也是全国法学著作中具有独到之处的一本好书。它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客观地提出和论证了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国际经济法学的科学化和系统化,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与我国的对外开放,以及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支付、国际税收和国际经济新秩序等一系列重大法律问题,并对国际经济技术法律制度作了系统的阐述。《国际经济法学》一书的出版,不仅在学术研究方面有重要价值,而且对于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实行“大进大出,两头在外”,以及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工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诚然,国际经济法学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亟需人们继续深入地开拓和探讨,因而,国际经济法学还需要人们付出更多的精力去耕耘,才能在将来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愿国际经济法学这朵鲜花在法苑的春天,开得更加鲜艳夺目!

张 斌

1989年4月于广州

• 张斌同志是广东省法制局副局长。

目 录

前 言.....	(I)
序.....	(VII)

第 一 篇

国际经济法学基本原理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学的对象.....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学的使命和任务.....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四节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系统化、 科学化和现代化.....	(2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学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学的兴起和发展.....	(4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与我国的对外开放.....	(46)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及其渊源、体系和特征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5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5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66)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关系.....	(68)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科学概念.....	(74)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7)
-----	-----------------	------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开放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7)
-----	-------------------------	------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11)
-----	------------------	-------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16)
-----	------------------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128)
-----	---------------------	-------

第四节	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	(129)
-----	-----------------	-------

第 二 篇

国际经济技术法律制度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投资环境与国际投资保护的一般法律措施.....	(145)
-----	---------------------------	-------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48)
-----	--------------	-------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律制度.....	(155)
-----	------------------	-------

第四节	国际投资保护的国内法律制度.....	(164)
-----	--------------------	-------

第五节	国际投资保护法律制度与国际经济新秩序.....	(170)
-----	-------------------------	-------

第六节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欢迎并保护外商投资.....	(179)
-----	------------------------	-------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金融与国际金融法概述.....	(191)
-----	-------------------	-------

第二节	政府贷款.....	(193)
-----	-----------	-------

第三节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07)
-----	---------------	-------

第四节	外汇汇率制度.....	(214)
-----	-------------	-------

第八章 国家对外贸易管制与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

第一节	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222)
-----	-----------------	-------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出口管制措施.....	(224)
-----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新动向及其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239)
第四节	社会主义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246)
第五节	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	(271)
第六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做法)的法律制度·····	(288)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有关法律概述·····	(31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制度·····	(336)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372)
第十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工具·····	(380)
第二节	国际支付方式·····	(394)
第三节	对影响“信用证”的欺诈行为的预防与处理·····	(396)
第十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及其地位与发展的动因·····	(40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立法·····	(407)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形式·····	(417)
第四节	许可证协议的条款问题·····	(420)
第五节	当前我国技术引进合同中的问题 and 对策·····	(438)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443)
第二节	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447)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免除·····	(454)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461)
第五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473)
第六节	我国涉外税收优惠政策中的问题 and 对策·····	(483)

第一篇

国际经济法学基本原理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学的对象、 任务和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任务和研究方法。作为一门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弄清其对象、任务和方法，就必然是其所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否则，就无从谈论国际经济法学这门新兴的重要学科。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学的对象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发展而兴起的，是适应我国不断发展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客观需要而诞生的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一般的基础学科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国际经济学；它的特有的学科基础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立法技术论和科学方法论。所以，中国国际经济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国际经济学为基础，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立法技术论和科学方法论的基本原理原则研究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和国际经济技术贸易等法律问题的观点和理论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规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要求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的对外开放国策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及对外贸易的政策为核心，以国家涉外经济法律和国家认可或批准的国际经济法规与惯例为依据，并参考外国的有关法律和理论进行系统的科学研究。

区分各门学科的最重要的标志不是别的，而是各门科学自身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有其自身的特殊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一种特殊的不同于其他法律学科的特定的矛盾，即国际经济领域也就是国际经济大循环中所特有的法律问题及其矛盾运动发展规律。我们可以把国际经济法学概括为研究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和国际经济贸易法律问题的科学。这就使它与国际私法学、国际公法学和研究国内经济法律制度的经济法学相区分开来。

从我国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和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国际投资等实践和有关法律规范来看，作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国际经济法律问题的内涵和外延，不仅广泛而且复杂。这种广泛而复杂的国际经济法律问题，是世界各国在国际平面上、也就是国际经济大循环中国家间相互进行经济技术往来的过程中形成的客观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法律，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它只是经济关系的表现和记录。所以，国际经济法是社会经济技术法律关系的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它不仅涉及传统的国际法即通常所说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问题，而且更多的是传统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旧框架所无法规框的广泛而复杂的国际经济技术关系，其中包括国际投资、国际货物买卖、工业产权保护与转让、国际金融和国际经济争议的法律适用、国际社会的共同性经济法律规范的效力和实施等一系列法律问题，这些都不是那调整国家间政治关系的传统国际公法和号称“冲突法”的国际私法规则所能调整得了的。但是，另一方面这些问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题又与传统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原则息息相关。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就在法学领域里出现了新的特殊的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律问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就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日益发展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应运而生的新兴学科。

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大循环中的法律问题的一种特定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但这种矛盾运动发展规律并非是不可捉摸的东西，它通过一系列的国际经济法律现象及其相互关系表现出来。所以，我们在研究国际经济法律问题的时候，就必须注意国际经济法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上的矛盾的特殊性，不但要在其联结上、在其总体上去研究，而且还必须从其各个阶段中矛盾的各个方面，在国际平面上各个国家的涉外经济法律及其相互依存与制约等方面去进行研究。

但是，在研究和阐明国际经济法学的对象的时候，只指出国际经济法律的矛盾运动发展规律是国际经济法学的对象，还只是说了问题的一般性抽象概念，还没有对国际经济法学的对象作出具体的说明。对于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对象的具体说明，必须从本学科的特殊矛盾的具体表现及其诸关系中来探求。

根据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原理和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按照国际经济法律问题的矛盾运动规律，我们可以把国际经济法学的对象具体地描述如下：

- 1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
- 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体系及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3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及其特征和社会功能；
- 4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5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6 国际经济法的立法技术；
- 7 当代国际社会调整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